

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(公告)

第一條：本校(園)之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校(園)收托對象為二足歲至五足歲之幼兒，收托時間為上午7時40分至下午4時。

第三條：家長應依規定之時間完成繳費，並於開學辦理註冊手續。

第四條：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五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二、雜費。

三、代辦費：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。

第五條：幼兒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，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入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第七條：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三日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